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於配售(於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前)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0,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

4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

1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

合共

6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是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故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除因資本化發行之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 本

-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